

#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〇二三年度赵利新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职期间独立、公正、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因任职期满，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履行股东大会程序离任，报告期内任职十一个月。

#### 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、中国证券特许会计师、期货经纪人资格。曾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，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，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；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今非公司在任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

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参加会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本年度应参与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赵利新	4	1	3	0	0	否	2	1

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1次，参加董事会4次，其中现场方式1次，通讯方式3次，存在应参加但缺席一次股东大会情形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对表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情况，也未发现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存在违规表决、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召集人职务，召集并参加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会议6次。作为召集人，本人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，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、与其他独立董事交换意见并认真组织安排会议，我认真审阅公司传递的会议资料，及时了解和要求补充相关信息，切实提高了提案材料质量；会议召

开时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供合理化的建议，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### 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及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积极牵头督促公司组织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，与其他独立董事高效协作配合，进场前认真听取审计计划、管理层汇报和审计进度安排，并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有效沟通，重点关注审核审计人员、工作重点；进场后，时刻跟踪关注审计进展情况，帮助解决审计沟通瓶颈和提高审计效率、质量；出具审计意见后，重点审定相关数据、审计结论、调整事项等，积极沟通重点应关注事项，保证年报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现场参会、培训和保持畅通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股票价格、网络舆情、新闻报道等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指导、提醒建议功能。任职期间，公司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工作，未有需特别报告事项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任职期间，针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财务公司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，本人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具有行为必要性、背景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，不存在违规决策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本人予以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和表决。

### （二）披露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间，作为独立董事及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召集人，针对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和《2022年度业绩快报》，本人已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，认为相关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相关报告决策披露程序规范合规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。

### （三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经核查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历史工作、资质资历等情况，认为续聘行为合情合理且符合公司利益、工作需要，同意开展续聘工作。

### 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，符合相关监管指引和市场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 （五）董事提名情况

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接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专业水准和历史任职，认为两位独立董事接任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未来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开展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#### 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高管薪酬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本着诚信忠实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独立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本人已于2023年11月30日任职期满后离任。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工作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赵利新（离任）

2024年4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  
〇二三年度赵利新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署页)

赵利新

赵利新

2024年4月17日